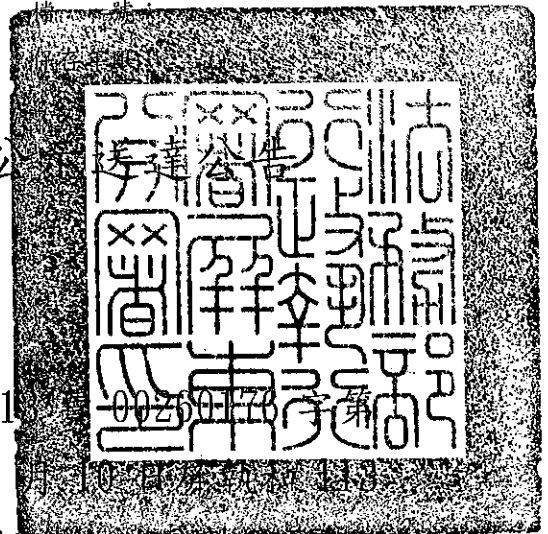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113年費執字第00260176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4月29日屏執和113費00260176字第1140052774A號執行命令及114年6月10日屏執和113費00260176字第1140081174X號執行命令共2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113年度費執字第260176號等義務人高淑玉之規費法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高淑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114年4月29日核發屏執和113費00260176字第1140052774A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並於114年6月10日屏執和113費00260176字第1140081174X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屏東北平路郵局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分署長**柯怡如** 休假
行政執行官 **蕭小娟** 代行